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板小字第767號

原　　告　薛凱仁

被　　告　大鴻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素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75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以新臺幣(下同)415,000元之價格，向被告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被告向原告保證系爭車輛無事故，並簽訂汽車買賣合約書(下稱系爭買賣契約)，而於109年11月17日交車過戶。嗣原告因察覺系爭車輛經常有異狀，故於109年11月23日前往順益汽車濱江營業所查詢系爭車輛過往之保養維修紀錄，發現系爭車輛於107年6月1日車險維修26個項目始知系爭車輛為事故車，原告復於110年7月30日送請新北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，鑑定確認系爭車輛為事故車輛，若無事故之價值為420,000元，因欠缺被告保證之品質而減少價值84,000元。是以，原告依民法第354條、第359條、第179條規定，得請求被告減少價金84,000元，另得依民法第360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為確認系爭車輛是否如

被告保證為無事故車，而支出之鑑定費用12,000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有保證系爭車輛無事故，但系爭買賣契約有註記右前鈑金有校正、晴雨窗有拆除；鑑定報告記載引擎蓋、葉子板有維修紀錄，引擎蓋部分係被告之疏失，惟被告已告知葉子板部分；被告不清楚系爭車輛右前鈑金校正是否係因發生事故所致，引擎蓋更換並非因發生事故；依系爭買賣契約第5條約定，原告應於1星期內原車鑑定是否為重大碰撞車，逾期不受理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其於109年11月11日以415,000元之價格，向被告購買系爭車輛，並提出系爭買賣契約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屬實。至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欠缺被告保證之品質，被告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經查：

㈠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，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，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。但減少之程度，無關重要者，不得視為瑕疵。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，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，民法第354條定有明文。又買賣因物有瑕疵，而出賣人依前5條之規定，應負擔保之責者，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，同法第359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1.觀諸兩造簽訂之系爭買賣契約記載：「此車保證無事故，無泡水，無引擎變造，若有以上之情事可退車。」等文字，可見被告確有保證系爭車輛非事故車，而稽之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維修紀錄，系爭車輛於107年6月1日進廠維修前保桿內骨、前保桿右鍍金鉻飾板、引擎室蓋扣子、引擎隔熱棉墊固定紐、外胎、右前下三角總成、噴水筒馬達、噴水筒、底盤

防鏽蠟、結構膠、大燈索環、右前葉子板孔塞蓋、右上頭燈架、前橫樑、鋁圈、前避震器絕緣墊、前避震器軸承、引擎室前下蓋、引擎蓋、右前葉子板、右前葉子板托架、右頭燈總成、鈑金工資、噴漆工資、前保桿左右側托架等項目，並經申請理賠，堪認系爭車輛於107年6月1日確因發生事故而出險理賠，而為事故車無訛。是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欠缺被告所保證未發生事故之品質，其得依民法第359條規定，請求減少價金，洵屬可採。

2.又系爭買賣契約雖記有：「右前鈑金校正、晴雨窗拆除」等文字，然右前鈑金校正、晴窗拆除之原因眾多，未必係因發生事故所致，系爭買賣契約所載前開文字不足免除被告之物之瑕疵擔保責任。另系爭買賣契約第5條固約定：「乙方(即原告)於接管該車之日起，一星期內原車鑑定該車是否泡水車、重大碰撞車(更換大樑)等情事，逾期甲方（即被告）恕不受理」，然此僅係約定系爭車輛於交付原告後，原告有於1星期內檢查系爭車輛是否為泡水車、重大碰撞車(更換大樑)之義務，本件原告所主張系爭車輛欠缺被告保證品質之前開瑕疵，既非系爭買賣契約第5條約定之重大碰撞、更換大樑等瑕疵，被告自不得執此免除其就系爭車輛前開維修項目之瑕疵擔保之責。

3.再者，系爭車輛於106年無事故之狀況下，車價為420,000元，經實車鑑定，系爭車輛之引擎蓋及右前葉子板有更換維修痕跡，按汽車鑑定鑑價標準，系爭車輛應折價20%即84,000元(計算式：420,000元x20%＝84,000元)，此有原告提出之汽車鑑價報告在卷可佐，則原告依民法第35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減少價金84,000元，即有理由。

㈡另按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，買受人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，係代契約之解除，倘其契約業經解除，即不得再為此項請求，此觀民法第360 條規定「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」，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之文義甚明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308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另參照民法

第360條之立法理由謂：「查民律草案第572條理由謂其出賣人就標的物之品質，特約擔保者，視為因此所生一切結果，皆有擔保之意，故使買受人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，以『代』契約之解除，或『代』減少價金之請求...以保護買受人利益。此本條之所由設也。」等語，是就立法解釋言，民法第360條得為損害賠償之請求，係契約解除、減少價金之替代，殆無疑義。民法第360 條之損害賠償請求與同法第359條契約解除、減少價金形成權之行使，僅得擇一行使。原告另主張其為確認系爭車輛有被告所保證之品質即非事故車，向新北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申請鑑定，而受有支出鑑定費用12,000元之損失，其得依民法第360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12,000元，並提出統一發票為憑，然依前開說明，原告既已依民法第35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減少價金，即不得再依民法第360條規定，請求被告不履行之損害賠償，是以，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應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359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8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(被告於111年3月29日到庭辯論而知悉起訴內容之翌日)即111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其中被告應負擔875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